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張晉嘉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73

傳真電話：02-23217661

電子信箱：david963tw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52401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5240D002071_1152401540_115D2015406-01.pdf、
115240D002071_1152401540_115D2015407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115年度保育共生地認證，自115年7月27日起受理申請至同年9月30日止，惠請協助廣為周知，並鼓勵所屬及貴管政策推動場域之經營管理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22年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提出「昆明—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」，將OECMs(Other effective area-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)納入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目標，設定於2030年前，至少有30%陸、海域面積，藉由保護區或OECMs達到有效保育與經營管理，同時亦肯認與尊重原住民及在地社區權益。
- 二、為推動我國陸域OECMs認證，本署訂定「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」，邀請政府機關、原住民與在地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及企業等多元權益關係人共同參與生物多樣性現地保育，



透過土地良善經營管理，在兼顧生活、生產與文化等多元價值下，同時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功能，邁向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願景。

三、貴單位經營管理或政策推動之公私有土地，倘位於法定自然保護區外，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或潛力，且具長期環境友善經營管理機制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檢附「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」及申請書件各1份；電子檔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「重大政策－重要方案－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」（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0005013>）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（海洋委員會及農業部除外）、農業部綜合規劃司、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農業部農民輔導司、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動物保護司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司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、東海大學熱帶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、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、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各組（保育管理組除外）、本署各地區分署

